

关于上海海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海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7日指定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宋文伟；联系电话：021-55058833、130021383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19楼1902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日